

2019 年栖霞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引言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栖霞区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编制的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栖霞区财政局办公室；办公地址：文苑路 118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联系电话（传真）：025-85308484；邮政编码：210023。

二、总体情况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了 2 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2019 年，栖霞区财政局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继续以公开便民、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修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突出抓好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等重要政府信息公开项目，强化审核督查，加强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开信息的质量，截至

2019 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和实施情况）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56267.40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邮寄+线上申请）

第一项+第二项之和=第三项+第四项（请注意数量，不要出现原则性的错误和硬伤）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强，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等，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还存在差距。2020年，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遵循“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信息的收集、整理，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力度，强化公开工作督办，提高全局上下信息公开意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